

# 序

「參天之木，必有其根；懷山之水，必有其源。」尋根溯源，承傳記憶，是人類的天性，民族的傳統，也是歷代香港人的一個情結，一份冀盼。

從文明肇始的久遠年代，中華民族便已在香港這片熱土上繁衍生息，留下了數千年的發展軌跡和生活印記。然而自清嘉慶年間《新安縣志》以來，香港便再無系統性的記述，留下了長達二百年歷史記錄的空白。

這二百年，正是香港艱苦奮鬥、努力開拓，逐步成為國際大都會的二百年，也是香港與祖國休戚與共、血脈相連，不斷深化命運共同體的二百年：1841年香港被英國佔領，象徵着百年滄桑的濫觴；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極大地推動了中華民族復興的進程。

回歸以來，香港由一個「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蛻變成為「一國兩制」之下的特別行政區。港人要告別過客心態，厚植家國情懷，建立當家作主的責任意識，才能夠明辨方向，共創更好明天。

地方志具有存史、資政、育人的重要職能，修志過程蘊含了對安身立命、經世濟民、治國安邦之道的追尋、承傳與弘揚，是一項功在當代，利在千秋的文化大業。

香港地方志中心成立之目的，正是要透過全面整理本港自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人物的資料，為國家和香港留存一份不朽的文化資產，以歷史之火炬，照亮香港的未來。

董建華

# 凡例

- 一、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修志有別於海峽兩岸官修志書的傳統架構，採用「團結牽頭、政府支持、社會參與、專家撰寫」的方式，即由非牟利團體團結香港基金牽頭，在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支持與社會廣泛參與下，由專家參與撰寫而成。
- 二、編修《香港志》目的在於全面、系統、客觀地記述香港自然和社會各方面的歷史與現狀。在繼承中國修志優良傳統的同時，突出香港特色，力求在內容和形式上有所突破、有所創新。
- 三、本志記述時限，上限追溯至遠古，下限斷至2017年7月1日。個別分志視乎完整性的需要，下限適當下延。
- 四、本志記述的地域範圍以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範圍為主。發生在本區之外，但與香港關係十分密切的重要事務亦作適當記述。
- 五、為方便讀者從宏觀角度了解本志和各卷、各章的內在聯繫，本志設總述，各卷設概述，各篇或章視需要設無題小序。
- 六、人物志遵循生不立傳原則。立傳人物按生年先後排列。健在人物的事跡採用以事繫人、人隨事出的方法記載。
- 七、本志所記述的歷史朝代、機構、職稱、地名、人名、度量衡單位，均依當時稱謂。1840年中國進入近代以前，歷史紀年加注公元紀年；1841年以後，採用公元紀年。貨幣單位「元」均指「港元」，其他貨幣單元則明確標示。
- 八、本志統計資料主要來自香港政府公布的官方統計資料。
- 九、本志對多次重複使用的名稱，第一次使用全稱時加注簡稱，後使用簡稱。
- 十、為便於徵引查考，本志對主要資料加以注釋，說明來源。
- 十一、各卷需要特別說明的事項，在其「本卷說明」中列出。

# 目錄

序

凡例

本卷說明

概述 1

## 第一章 行政管理架構

第一節 主管部門 10

一、主管環境政策的機構演變 10

二、環境保護署的職責及其演進 13

三、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自然保育的職責及其演進 17

第二節 其他部門的職責及其演進 19

第三節 諮詢委員會 21

一、環境諮詢委員會 21

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22

三、其他委員會 22

## 第二章 自然保育

第一節 管理和規劃方針 28

一、太平洋戰爭前的林業規劃 29

二、二戰後初期的林業規劃 30

三、郊野公園的研究 30

四、郊野公園的規劃 32

五、海岸公園的規劃 34

六、地質公園的規劃 35

七、城市規劃條例和法定圖則 36

八、環境影響評估 37

九、新自然保育政策 38

十、生物多樣性保育綱領 39

第二節 植林 41

一、植林開展前的樹林概況 42

二、植林發展沿革 43

三、植林目的 47

四、植林樹種 51

五、挑戰和對策 60

第三節 保護區制度 68

一、太平洋戰爭前的植林保護區 69

二、郊野公園 70

三、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 86

四、地質公園 94

五、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101

六、其他保護區 108

第四節 生境和物種保育 109

一、生境保育 109

二、物種保育 139

## 第三章 環境保護規劃與政策

第一節 整體規劃 164

一、環境政策綜合規劃 164

二、政策專項的規劃和行動計劃 175

第二節 污染防治及廢物管理 199

一、空氣 199

二、噪音 223

三、廢物 233

四、水質 256

第三節 環境影響評估 273

一、環境規劃及策略環評實踐情況 273

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284

三、環境評估個案 296

四、環評生態補償 308

第四節 可持續發展	309
一、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	310
二、執行機構及相關措施	312
三、《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	314
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行的公眾參與	316
五、香港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和推廣	322

#### 第四章 環境監測與環境質量

第一節 空氣監測	327
一、常規監測	327
二、個案式特殊監測	343
第二節 海水監測	348
一、常規海水及海底沉積物監測	349
二、泳灘水質監測	362
三、個案式特殊監測	365
第三節 河水監測	367
一、監測概況	367
二、河溪水質監測結果、趨勢和達標情況	369
第四節 噪音監測	376
一、道路交通噪音	376
二、飛機噪音	382
三、鐵路噪音	385
第五節 廢物監察	387
一、監察概況	387
二、廢物分類	388
三、監察結果	389

#### 第五章 環境教育

第一節 政府部門及相關組織推行的環境教育	402
一、正規課程的環境教育	402
二、正規課程以外的環境教育	426
第二節 非政府組織推行的環境教育	449
一、相關非政府組織的背景	449
二、環境教育中心及設施	452
三、社區環境教育活動	458
四、其他教育及活動	467

#### 第六章 生態事件與環保運動

第一節 生態事件	471
一、外來物種入侵	471
二、污染事件	482
三、非法破壞鄉郊事件	494
四、生態現象	503
第二節 環保運動	511
一、啟德機場夜航（1970年至1973年）	511
二、南丫島興建煉油廠（1970年至1975年）	513
三、大生圍興建住宅項目（1975年）	515
四、沙羅洞保育（1980年代至2010年代）	518
五、青衣島油庫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1980年代至1990年代）	521
六、大亞灣核電站（1980年代）	525
七、南生圍發展（1980年代起）	530
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1990年代）	532
九、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1990年代至2010年代）	536
十、塱原濕地保育（1999年至2000年）	539
十一、大鴉洲興建陸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2003年至2008年）	543
十二、清拆紅磡紅灣半島（2004年）	546
十三、龍尾灘保育（2007年至2016年）	547
十四、大浪西灣保育（2010年至2013年）	552
十五、興建港珠澳大橋（2010年代）	555
十六、興建機場三跑道系統（2010年代）	558
十七、「三堆一爐」及相關項目（2010年代）	561

#### 第七章 企業環境責任

第一節 工商界環保認證和指標	568
一、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	568
二、建築環境評估法（2009年由綠建環評取代）	570
三、環保促進會「香港環保標籤計劃」	573
四、香港商界可持續發展指南	573
五、香港總商會《清新空氣約章》	573
六、生產力促進局「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576
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577
八、HKQAA-HSBC 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577
九、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578
十、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579
十一、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	579

# 自然

## 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

第二節 工商界環保獎項	580
一、香港工業獎 / 香港工商業獎：環保成就大獎	580
二、環境技術中心「香港環保產品獎」	581
三、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	582
四、香港工業總會「一廠一年一環保項目」	583
五、香港環保卓越大獎	585
六、環保促進會「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586
七、世界綠色組織「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	586
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可持續發展獎」	587
第三節 博覽及研討會	587
一、商界環保協會「環保領袖論壇」	587
二、香港貿易發展局「國際環保博覽」及「亞洲環保會議」	588
三、其他香港曾主辦的各項國際商界環保論壇 / 會議	588
第四節 工商界環保基金	591
一、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591
二、太古集團慈善信託基金	593
三、吳氏會德豐環保基金	594
四、加德士環保基金	594
五、蜆殼美境獎勵計劃	594
六、AEON 教育及環保基金	594
七、機場管理局環境保育相關基金	596
八、港燈「清新能源基金」、「智『惜』用電基金」	598
九、中電「綠適樓宇基金」	598
第五節 工商界環保團體及單位	598
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管理部	598
二、商界環保協會	599
三、香港總商會環境委員會（2009年起改稱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600
四、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	601
五、環保促進會	601
六、海港商界論壇	601
七、氣候變化商界論壇	602
八、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602
九、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	603
主要環保相關條例譯名對照表	604
主要參考文獻	607
鳴謝	622

# 本卷說明

- 一、本卷內容涵蓋香港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工作，其主要內容包括政策規劃、立法、行政規管、環境教育、環保運動和環境責任。
- 二、本卷第一至四章記述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工作，第五至七章記述環保團體、企業和其他非政府組織的活動。
- 三、本卷使用的資料以政府部門為主，亦參考學術著作、期刊和報刊，以及非政府組織出版物。
- 四、本卷所涉人名原文，會在正文中以括注形式標出；地名、機構名稱、條例、公約、科學名詞和術語，必要時亦會在正文中以括注形式標出原文。
- 五、生物屬名和種名，一般在正文章節首次出現時，括注拉丁屬名和種名，其他分類層級的生物名詞，視乎內容需要，部分括注拉丁名稱，部分物種亦提供本地俗名。

# 概述

本卷記述香港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兩方面的工作，兩者互相關連，但亦有方針和行動的差異。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簡稱「環保」），泛指保護地表上有益於人類及其他生物賴以生活、生存的空間和資源，以及保障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各種行動，包括政策制定、執行和監察；經濟支持、科研工作、工程技術和宣傳教育等。環境保護着重處理工業化、城市化所帶來的污染問題，以改善人類生活質素為首要目標，確保人類的生存和發展不受威脅。

生態保育（Ecological Conservation，簡稱「保育」）包含保護（Protection）與復育（Restoration）兩個含義；前者是針對物種及其生境的監測與維護，後者是針對瀕危物種的復育繁殖，以及重建受破壞的生境。保育強調人類與其他物種的協調關係，着重保護地球上的生態系統，維繫自然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香港環境工作主要由政府策劃和主導，來自大專院校、環保團體和企業等非政府組織的學者和其他人士也參與其中，並且發揮一定作用。政府的環境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兩大部門負責，分別主管污染防治和自然保育。具體環境工作包括規劃、立法、行政、環境監測、環境教育、環保運動、環境責任。本地環境工作始於 1840 年代，以自然保育發端；1940 年代至 1950 年代由於內地政局變化，導致香港人口急增，加上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的工業化轉型，帶來各類污染問題，污染防治成為環境工作的重中之重。1960 年代以來，隨着歐美保育思潮影響的不斷深化，建立自然保護區和推動可持續發展，亦成為環保和保育工作的重點。

據考古發現，約 7000 年前已有人類在香港定居，以漁獵為生。當年人跡罕至，香港保留大片原始森林。直至北宋時期的十一世紀，隨着移民遷入新界平原地區，香港才有較大規模的開墾活動。香港古代人口稀少，人類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主要限於樹木砍伐。

1841 年，英國佔領香港島。由 1841 年至抗戰前夕的 1937 年，人口由 7450 人增至約 100 萬人。出於各種殖民管治的考慮，包括改善景觀、防治疫病、休閒狩獵等，政府陸續推行各項環境工作。1872 年，花園和植樹部成立，成為香港最早的環境管理行政機構，其職能由管理香港植物公園，逐步擴展至植林、林務和農業。1870 年代，港府開展植林工作，以改善景觀為主要動機。為配合植林工作，港府於 1888 年頒布《樹木保存條例》，是香港最早針對植物保育的條例。經過約 60 年的植林，至 1939 年，全港植林區面積約有

57 平方公里。同時，植林工作亦帶動自然保護區的出現，截至 1930 年代，香港已劃定 3 個樹木保護區，分別位於烏蛟騰、大埔滘和歌連臣山。

動物保育是早期自然保育工作的另一重點。1870 年代，港府頒布《鳥類保存條例》，是香港最早的動物保育條例。1911 年，港府頒布《漁業（炸藥）條例》，規管破壞性捕魚的方法，是最早有關海洋物種保育的條例。隨後《野禽條例》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分別於 1922 年及 1936 年頒布，香港動物保護範圍也由鳥類，擴展至哺乳類的穿山甲及水獺。上述條例以規管狩獵活動的對象、方式、區域和時間為主。

太平洋戰爭前，港府在自然保育方面，側重於植林和狩獵物種保育。而污染防治工作，以保護水質為主，但只限於市區的污水處理，相關措施亦以公共衛生為目標。1881 年，英國派遣專家到港，調查公共衛生；並於 1883 年成立潔淨局，主要工作是針對 1890 年代爆發的鼠疫，港府於 1902 年推行「雨污分流」，以改善市區水質，這是截至太平洋戰爭前，香港污染防治的主要工作。

二十世紀中葉，由於內地戰亂和社會動盪，香港人口急劇增長，加上工業發展，環境工作出現轉向，污染防治逐漸受到港府的重視。1937 年，抗日戰爭全面爆發，至 1941 年香港淪陷前夕，人口由 1937 年的約 100 萬人增至約 163 萬人。隨着二戰後國共全面內戰、內地政權變更，1950 年代至 1960 年底，本地人口增至約 312 萬人。另一方面，1950 年代由於韓戰禁運，經營轉口貿易的資金流向製造業，推動工業高速發展。1960 年代，香港已成為遠東輕工業製品出口中心。1970 年代，本地廠商流行為外國品牌代工生產，能源、化工等重工業亦有長足發展，形成香港工業的高峰期。工商業相關活動，除導致有毒氣體和廢水排放等污染問題，亦引起海岸油污、河流污染等生態事件。二戰後的人口急升和工業發展，意味港府需要應付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港府頒布《公眾健康及市政條例》、《保持空氣清潔條例》等條例，以控制環境污染。其中 1959 年制定的《保持空氣清潔條例》，是香港針對環境污染管制的首條法例，負責管制燃燒化石燃料裝置的黑煙排放。1970 年代起，港府完善污染防治的行政架構。1977 年，環境保護組成立，負責制定污染管制計劃；1981 年，改組為環境保護處，繼而在 1986 年升格為環保署，成為執行環保政策、處理污染問題的最主要政府部門。

1980 年代以後，港府採取主動出擊辦法，在水質、空氣、廢物、噪音等四個範疇，推出針對性的條例、措施和監測制度。在水質方面，港府於 1980 年制定《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

附例，把香港水域劃為十個水質管制區，並釐定每個管制區的水質指標，採取發牌制度，管制在區內排放的污水。在空氣方面，港府於 1981 年設置全港首個連續監測站，隨後分別於市區設立空氣監測站，監測氣態污染物、懸浮粒子及毒性空氣污染物。在廢物方面，港府於 1980 年頒布《廢物處置條例》，隨後多次修訂條例，擴張監管範圍，尤其是管制禽畜廢物的排放及棄置。在噪音方面，港府於 1987 年起，實施消減噪音計劃；1988 年，港府頒布《噪音管制條例》，對住所、建築地盤、工商業樓宇及車輛發出的噪音作出管制。1990 年代起，港府更制定多份整體性和針對性的污染管制藍圖，引入防治污染的更具體目標和時間表。

1981 年起，港府展開了有系統的長期環境監測工作。最早起步的是廢物監察（1981 年），其後為空氣監測（1983 年）、海水監測（1986 年）和河水監測（1986 年）。噪音監測則起步較晚，民航處於 1998 年開始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定點監測。環境監測有助政府制定污染防治政策，並成為檢討這些成效的依據。

1990 年代，污控防治已超出環境管理的範疇，成為城市規劃的要素和原則。1986 年，港府要求重大的發展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視發展項目帶來的污染和其他環境問題。1998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正式生效，條例規定發展項目必須按法例指引進行環評，以及根據上述評估，實施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

## 四

二戰後香港的環境工作，與不同階段的國際環保和保育潮流關係密切。1962 年，首屆世界國家公園大會及英聯邦林業會議分別於西雅圖和肯尼亞舉行，兩次會議均闡明成立自然保護區的重要性，並提出保育野生動物的建議。同年，美國海洋生態學者雷切爾·卡森 (Rachel Carson) 出版《寂靜的春天》( *Silent Spring* )，提出化學農藥對環境的影響，該書出版帶動全球保育的風潮。上述事件，直接推動香港 1970 年代以來自然保育、環境教育和環保運動的發展。

自然保育方面，1960 年代，回應歐美推動國家公園的趨勢，港府內部和國際專家倡議在港建立自然保護區，並發表政策文件和報告，促成 1970 年代郊野公園及相關保護區的設立。1976 年，港府頒布《郊野公園條例》，規管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翌年，劃定首個特別地區和首批兩個郊野公園。此外，全國抗戰至香港日佔時期，日軍當局和本地居民大量砍伐樹木作為燃料，港府在二戰後期展開大規模植林，以恢復受破壞的郊野生態。這些植林工作亦成為發展郊野公園的基礎。

1990 年代至今，保護區制度持續發展。1995 年，港府根據《拉姆薩爾公約》，將米埔及

內后海灣濕地列為國際重要濕地。1996 年，頒布《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成立首批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2009 年，香港國家地質公園開幕，成為中國國家地質公園成員，2011 年更獲接納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並於 2015 年更名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1970 年代，物種保育工作亦有長足發展。1976 年，港府新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1936 年訂立的同名條例於 1954 年廢除)，規定所有野生雀鳥（包括鳥巢和蛋）、海洋和陸上哺乳類動物（鼠類除外）、龜鱉類、緬甸蟒蛇和裳鳳蝶均受法律保護。1981 年，港府全面禁止狩獵活動。物種保育範圍也由脊椎動物擴展至無脊椎動物，由本地野生動物種擴展至國際貿易涉及的物種。

環保運動方面，受到《寂靜的春天》所引發歐美環保風潮影響，1968 年香港出現了首個本地環保團體（環團）長春社（初名香港保護自然景物協會）。隨後不同背景和規模的環團紛紛成立，環團和專業人士透過社會運動和教育形式，推動大眾參與保護環境和物種保育，亦就政府的環境工作和環境有關事件提出意見、甚至組織群眾活動。1970 年代的環保運動，受到國際反對化工和核能的影響，出現了反對南丫島興建煉油廠、反對興建大亞灣核電廠等事件。同時，反對房地產開發也是運動的重要主題，包括反對大生圍、南生圍、沙羅洞等發展項目的事件。踏入二十一世紀，環保運動湧現反對全港大型基建的訴求，此時期運動有更多政治人物和政黨參與其中，運動策略亦趨向多元，社交媒體倡議和司法覆核成為組織宣傳和抗議的重要手段。由環團等非政府組織主導的環保運動，不單提高市民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和重視，亦積極監察政府的環境工作，令港府和相關部門重新檢視其政策內容及執行方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環境教育方面，大致分為正規（學校課程）和非正規（學校課程以外）兩大範疇。正規教育方面，以教育部門制定的綱領文件為中心。1992 年，教育署編訂《學校環境教育指引》，是香港首份針對環境教育的課程指引。1996 年，小學引入常識科，環境教育元素被整合至教學領域內，可提升本港學生的環保知識。1990 年代以後，專上院校冠以「環境」之名的新興學科如環境科學、環境管理、環境工程等，以及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學科亦陸續推出，積極培訓與環境工作相關的人才。非正規教育方面，政府、環保團體，甚至工商界，亦透過設立環境教育場所 / 基地、舉行大型社區教育項目或活動等方式，推動不同的教育議題。

## 五

1990 年代以來，可持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是全球環境工作的指導思想，香港亦不例外。1987 年，世界環境及發展委員會發表《我們的共同未來》報告書，提出可持



續發展的概念。1992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地球高峰會上，各國通過了可持續發展的全球行動計劃《二十一世紀議程》。

1997年，港府開展《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制定涵蓋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指標、準則及支援工具。2001年，港府設立可持續發展組，監察及支援各部門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建立評估制度。2003年，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就各議題展開公眾諮詢，包括改善空氣質素、制定人口政策等，截至2017年，共展開了七輪公眾諮詢。這些諮詢很多都是由下而上，能加強公眾對這些議題的認識和吸納市民意見。

隨着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普及，香港企業對環境的關注與日俱增，愈來愈多企業意識到，日常營運融入環保元素，不單可回應國際社會趨勢及滿足法例要求，長遠更可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履行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1989年，本港19間大型企業組成私營機構關注環境委員會。此後，香港政府、工商組織、大型企業和相關單位設立更多的環保基金、獎項和指標，包括設立香港工業獎環保成就大獎、香港環保卓越大獎，以及引進國際通行的ISO 14000環境管理體系等。踏入2000年代，港府更積極推動商界參與環境工作。2012年，香港交易所發布《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的報告指引》，2016年有關指引更正式納入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

香港企業的積極參與非常關鍵，直接影響本地環保工作的成效。工商界已成為環保工作不可或缺的持份者，香港的環境工作亦在「官—商—民」的共同合作下逐步轉型。

## 六

踏入1980年代，香港的環境工作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污染防治方面，國家改革開放初期，大批港商北上，將生產線移至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由於工廠是主要污染源，工業北移亦導致本地污染轉移至內地。粵港兩地唇齒相依，合作推動涉及兩地範圍的污染防治。1990年，港府與廣東省政府成立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商討合作解決兩地的空氣質素問題，及大鵬灣、后海灣的海水污染問題。

自然保育方面，1992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上，各國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2010年，在第十次締約國會議上通過《2011—2020生物多樣性策略計劃》，促使各國在未來十年採取行動，保育生物多樣性。中國是《公約》締約國之一，並於2011年將公約應用範圍延伸至香港。香港亦於2013年開始制定《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以保育本港及境外的生物多樣性，支持可持續發展，《計劃》於2016年公布。1999年，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更名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至2017年，合作層面由個別的共享地區和課題，拓展至整個珠江三角洲的可持續發展、氣候變化、能源、自

然保育、循環經濟及優質生活等課題。而2016年起，港府為配合國家綠色金融政策的發展，委託香港品質保證局，展開綠色金融認證計劃的研發工作。

1997年，特區政府成立，基本法於1997年7月起實施。基本法第119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環境保護也納入特區憲制性法律文件。

## 七

綜觀歷年香港環境工作，特點有三：回應人口增長帶來的環境問題、國際風潮的影響、政府主導並由非政府組織支援與監督。

（一）回應人口增長帶來的環境問題。1840年代，香港僅有約7000人，至1920年代末才突破100萬大關。相對今天人口規模而言，太平洋戰爭前，人類活動對環境衝擊較小，污染問題未算突出。在1840年代至1930年代的英佔早期，環境工作以自然保育為重，污染防治未受重視，亦缺乏行政架構和條例。1940年代起，人口急速增長，由二戰結束時約60萬人，增至2017年約739萬人，密集人口帶來重大環境壓力，海陸空環境質量惡化，直接威脅本地居民福祉，污染防治成為二戰以來最重要的環境工作，並於1980年代起，超越環境範疇本身，成為城市規劃的考慮原則。

（二）國際風潮的影響。香港受到英國殖民管治150多年，十九世紀至太平洋戰爭前的自然保育工作，以滿足英國人管治華人、消弭疫病、休閒狩獵、博物學考察等需要為主。二戰後，歐美地區1960年代推動國家公園、1990年代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兩股思潮，對香港環保和保育工作，皆帶來深遠的影響。這些影響皆反映於郊野公園和其他保護區的劃定，可持續發展觀念在政府、商界和民間的普及。

（三）政府主導，非政府組織支援與監督。政府是環境工作的最重要持份者，自1840年代起扮演主導角色，功能包括建立行政架構、規劃、立法、制定、監測和執行政策。政府推動環境工作政出二門，由環保署及漁護署兩大機構分別管理污染防治和自然保育。二戰後，非政府單位（環保團隊和企業）在環境工作的角色日漸重要。自1960年代首個環團成立後，環團推動環境教育和環保運動，同時配合和監督政府的工作。香港各高校的學者亦通過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學術研究成果，為政府、環團和企業出謀獻策，同時開辦各式各樣的環境專業課程，為社會培訓所需人才。1994年，環境諮詢委員會成立，成為學者和其他非政府人士監督政府工作的最主要平台。本地大型企業亦於1990年代以後，以履行社會責任方式，在管治層面引入更多環保元素，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最具代表性。